

#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政协〔2020〕16号

签发人：王宏伟

办理结果：B

## 对市七届政协四次会议 第122号提案的答复

陈福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市区老旧庭院规范管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分步实施，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2017年12月，住建部印发了《关于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将许昌市列为全国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对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高规格的领导组织，印发了《许

昌市老旧小区“四改一增”老庭院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2018、2019年分别完成了119个、434个老庭院改造提升目标任务。2020年277个老庭院改造正在有序推进。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多次被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简报采用、刊发，住建部对我市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各县（市、区）老旧小区实际情况，扎实做好老旧小区改造2021年项目谋划、2021至2025年项目规划编制等工作，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不断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美化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 二、探索建立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为落实《许昌市老旧小区“四改一增”老庭院改造实施方案》（四改一增〔2018〕1号）要求，巩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成果，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建立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制定印发了《关于建立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对改造提升后的老旧小区，坚持老旧小区改造与管理同步推进，建立健全社区、业委会、物业公司三方联动协调机制，确保老旧小区“不但建好，更要管好”，根据业主意愿，选定小区管理

成可复制的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推广。

### 三、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按照要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在每栋楼前明显位置设置一组“四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它垃圾四类）垃圾桶，其他单元门口设置“两分类”（厨余垃圾和其它垃圾）垃圾桶，并在小区的公共区域合理设置“四分类”垃圾桶，方便业主各类垃圾的投放。试点小区在地面偏僻位置或地下停车场建立封闭的大件垃圾暂存点和有害垃圾暂存点。同时，要求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配备足够数量的生活垃圾分类密闭运输车辆，且车辆颜色、标识等与对应的分类垃圾桶一致。

### 四、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有奖兑换制度

按照要求，每个试点小区至少建立一个 15 平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站，主要用于可回收物的分拣及暂存、积分兑换等便民服务。业主可以到志愿服务站将可回收物进行积分兑换，并根据积分兑换相应的生活日用品。

### 五、确定专业的垃圾处理公司

《许昌市 2020 年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意见》，已经确定并公布了江苏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有资质的再生能源企业。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市城管部门开展我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和引导，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监督和管理，并按照规定配备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认真做好可回收物的积分兑换等工作，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和推广。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9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961；

联系人：陈绍军；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附件 4

##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122	办理单位	市住建局		
提案标题	关于加强市区老旧庭院规范管理的建议				
收到提案答复日期		年 月 日			
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请打“√”)		好	较好	差	
	领导重视				
	沟通情况				
	答复质量				
	落实情况				
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请打“√”)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					
意见及建议:					
提案者签名: 陈福平		联系电话: 13598972069		年 月 日	

- 注: 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寄)给提案者,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寄)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3.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提案编号”、“承办单位”、“提案标题”、“收到提案答复日期”及“意见及建议”栏目内容。

